

## B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的 合浦县 2026 年早稻“一喷多促”项目社会服务采购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合浦县 2026 年早稻“一喷多促”项目社会服务采购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海市鑫顺农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.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北海市鑫顺农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1日